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蔡武濱  
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

被 告 蔡武雄  
蔡振旭  
蔡文豐  
蔡文雄  
蔡武杰

0000000000000000  
蔡武霖  
蔡有情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蔡振憲  
王惠娟  
蔡榮芳  
蔡正昭

被 告 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

被 告 樓嘉君律師即蔡建宗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吳麗瑟  
陳麗婷  
張瑞益

0000000000000000  
簡月娟  
鄧淳方  
王慈麟  
蔡坤定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2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03 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  
04 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  
05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訴訟標的  
06 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  
07 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08 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09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  
10 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11 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12 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13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14 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  
15 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按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1/36計算。  
16 茲據原告具狀表示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每坪約新臺幣  
17 （下同）160,000元至180,000元間，有民事呈報狀及所附內  
18 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則應以平均值170,000  
19 元核算系爭土地之價值應屬適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20 6,614,298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積4,630.33m<sup>2</sup>×0.3025×  
21 1/36=6,614,2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  
22 費78,95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2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4 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陳昭伶